



Phancy Group Co., Ltd.
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範式智能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非上市股份／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數字創新中心A座42層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打上(「✓」)，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經修訂計劃。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新及經更新計劃限額。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有關經修訂計劃的事宜。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應當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酌情刪去並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並無填入任何數字，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白處填上擬派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中打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中打上(「✓」)。閣下如欲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標有「棄權」的方格中打上(「✓」)。倘未有在方框內打上「✓」號，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函。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律師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